

國立中央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	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5年1月10日至3月3日	一律通訊報名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95年1月10日至1月16日	網路報名
	95年1月10日至3月15日	通訊報名
	95年1月10日至3月15日	現場報名*
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95年1月10日至1月16日	網路報名
	95年1月10日至2月7日	通訊報名

*現場報名地點由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另行公佈，如有疑問請洽(03)4227151 轉 66006。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94年11月29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

考生諮詢電話：

- 報名及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2 傳真(03)4223474
-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重要日程表

專 班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 碩士班(EMBA)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其他 碩士在職專班	
發售簡章	94年12月14日至95年3月15日	94年12月14日至95年2月7日			
網路 報名	1. 繳費時間 2.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5年1月10日9:00 至 95年1月16日15:3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網路報名				
通訊 報名	95年1月10日至3月15日 郵政劃撥 ※ 同時另有現場報名 (地點請洽專班; 郵政劃撥繳費)	95年1月10日至 3月3日 郵政劃撥	95年1月10日至2月7日 郵政劃撥		
報考 資格 審查	審查單位	專班審查	專班審查	專班審查	教務處審查
	網 址	mdc.mgt.ncu.edu.tw/emba	www.cv.ncu.edu.tw	w3.ev.ncu.edu.tw	web.exam.ncu.edu.tw
	洽詢電話 (03)422715	分機 66006	分機 34070	分機 34690	分機 57142
	資格公佈	95年3月17日(五)	95年3月9日(四)	95年2月14日(二)	
准考證寄發 如未收到請洽各專班	95年3月20日(一)	95年3月9日(四)	95年2月21日(二)		
初試日期	一般組 4月1日 兩岸組 4月8日	3月18日(六)	95年3月4日至10日 (詳見各專班篇幅)		
初試放榜	詳見專班網頁	詳見專班網頁	95年3月21日		
複試日期	一般組 4月15日 兩岸組 4月8日	95年4月10日至16日 (詳見各專班篇幅)			
放 榜	95年4月21日(五)				

招生專班一覽表

專班	名額	頁碼	初試	複試	專班	名額	頁碼	初試	複試
中文系	30	14	3月4日	4月15日	資管系	30	24	3月4日	4月11日
哲學所	30	15	3月4日	4月15日	工管所	30	25	3月4日	4月15日
歷史所	30	16	3月4日	4月15日	人資所	30	26	3月4日	4月15日
光電所	15	17	3月4日	4月14日	財金系	30	27	3月4日	4月15日
土木系	30	18	3月18日	4月15日	產經所	30	28	3月4日	4月15日
機械系	30	19	3月4日	4月11日	電機系	30	29	3月11日	4月15日
環工所	30	20	3月4日	4月15日	資工系	30	30	3月10日	4月14日
EMBA 一般	40	21	4月1日	4月15日	通訊系	30	31	3月11日	4月15日
EMBA 兩岸	30	22	4月8日	4月8日	客政專班	30	32	3月4日	4月15日
企管系	30	23	3月4日	4月15日	合計：18班 565名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詳見簡章第 33 頁）。
- 二、具在職身分且合於各專班「學經歷規定」條件。
- 三、服務年資之計算：
 - (一)一律**始自相關工作之證明書所載日期起**，且不得重覆計算。
 - (二)以「軍人」身分報考者，其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服務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專班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專班認定。
 2.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除不採計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外，亦不採計教育實習年資。
 - (三)計算服務年資截止日，除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計算截止日為 95 年 8 月 31 日外，其餘各專班服務年資計算截止日統一為報名截止日。

貳、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95 年 1 月 10 日 9:00 至 1 月 16 日 15:30 止。
 1. 上網取得繳款編號：網址 <http://web.exam.ncu.edu.tw>
 2. 網路報名仍須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95 年 2 月 7 日前寄出。
 3. 請勿將簡章所附通訊報名專用報名表寄出。
 4. 務必於網路報名期間上網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二)通訊報名：95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7 日止。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另有現場報名），報名至 3 月 15 日止。
 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僅有通訊報名），報名至 3 月 3 日止。
- 二、繳交報名費：
 - (一)一般考生：依報名專班(組)數而定，每報名一專班(組)網路報名報名費 2,300 元(詳見簡章第 4 頁)、通訊報名 2,800 元(詳見簡章第 2 頁)。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限優待報考一個專班(組)，報考第二個以上，不予減免。**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填寫簡章第 43 頁所附申請表)，未於報名前繳驗，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三、備妥報名資料：

※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資料切勿一起裝訂，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一)資格審查資料：
 1. 報名表
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3. 在職證明正本

- (1)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94年12月1日以後方為有效）。
- (2)在職證明範本如本簡章所附格式或其他足供證明在職之文件(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年資起迄、工作內容概述(可無此項))，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 (1)服務年資證明範本如簡章第38頁格式，或用其他足供證明服務年資之文件(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年資起迄、工作內容概述(如無此項亦可))。
- (2)「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限用簡章第39頁至40頁格式。

5. 另訂表格及繳交文件專班如下：

-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2)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3)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經營管理組)：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九十五年六月以後將外派大陸兩年至三年期間者，請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
- (4)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 (5)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各專班規定繳交，詳見各專班分則。

四、郵寄報名資料：

- (一)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購買簡章所附之「報名信封」(亦可自備B4大小信封，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pdc.adm.ncu.edu.tw/>招生訊息)下載報名信封封面或各專班專用報名信封封面，貼牢於大信封)，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以包裹郵寄。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有專用報名信封封面

- (二)請於95年2月7日以前寄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2月7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考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者，請於3月3日以前寄出；報考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者請於3月15日以前寄出。

- (三)掛號寄至：

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報考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者，請逕寄各專班。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網路報名後，請務必印列報名表，連同備妥之相關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如考生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網路報名成功後或寄出報考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三、報名截止日，若各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2月10日(五)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及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份人員，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日程及作業

- 一、甄選日程詳見簡章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補發准考證：如於筆試前兩週仍未收到，請備妥回郵信封（貼 12 元限時郵票）及 1 張二吋相片（與報名表同款式，相片背面填妥姓名、報考班別組別），以掛號郵寄報考專班（信封上請註明「補發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字樣），本校各專班將儘速予以處理補發。
- 三、甄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初試以各專班所訂定評分標準（含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決定可否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應攜帶各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親至各專班參加複試，未到者以棄權論。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3)4227151 轉各專班分機。

伍、退費

- 一、如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 1,500 元整，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 二、因故表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但已先繳費，限於報名截止日起兩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繳費收據聯或證明（如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聯正本）連同簡章第 44 頁所附「退費申請表」，一併以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律退還報名費 1,500 元整。

陸、錄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筆試、審查、複試等）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即以各單項成績直接加總。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若未達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專班得列備取生。
- 四、除各專班特別規定外，同一專班各組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其名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於 95 年 9 月 29 日截止，遞補情形請洽各專班。
- 六、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 七、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

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錄取並註冊學生，事前未經本校專班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一經查覺，即開除學籍。

柒、放榜

- 一、初試放榜日期：95年3月21日公佈初試結果，請至教務處網頁及各專班網頁查詢。
- 二、複試放榜日期：95年4月21日。
- 三、榜單公告：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張貼之榜單為準。
- 四、網路查詢：<http://web.exam.ncu.edu.tw/>
- 五、寄發通知：考生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均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通知請洽各專班；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
 - (一)初試複查期限：95年3月28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 (二)複試複查期限：95年4月28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 二、複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注意申請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項新台幣50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
 1. 「成績單」正本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以信封裝寄：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 (四)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應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報到

- 一、報到通知：

報到時間、地點由各專班訂定通知。
- 二、報到攜帶證件：
 - (一)報到通知、報到表。
 - (二)學歷證件：繳交學歷(力)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三)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四)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五)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六)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依規定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至95年8月31日止)，

若錄取生於切結日期以前無法提出在職證明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至95年9月29日止。
- 五、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分、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壹、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一至五年。
- 二、上課時間：以夜間、假日為原則。
- 三、上課地點：
 - (一)專班均在本校上課，其餘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務章則辦理。
 - (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另有網路同步教學。
- 四、依本校 9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前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專班	學分費(元/每學分)	學雜費(元/每學期)
中國文學系	5,000	12,000
哲學研究所	5,000	12,000
歷史研究所	5,000	12,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5,000	12,000
土木工程學系	5,000	12,000
機械工程學系	6,000	12,000
環境工程研究所	5,000	12,000
企業管理學系	6,000	12,000
資訊管理學系	6,000	12,000
財務金融學系	10,000	12,000
產業經濟研究所	6,000	12,00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6,000	12,000
工業管理研究所	6,000	12,000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一般經營管理組	10,000	12,000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經營管理組	10,000	12,000
電機工程學系	5,000	12,000
資訊工程學系	5,000	12,000
通訊工程學系	6,000	12,000
客家政治經濟與政策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	95 學年度新設專班	

備註：

九十五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拾貳、住宿資訊

可洽本校招待所，訂房專線：(03)4909465（上午 8:00 至下午 7:00）

拾參、交通資訊

※考試當日，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入校停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本校後門道路較窄，請儘早出門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免塞車誤時。

一、來到中壢

(一)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台北 ↔ 中壢 ↔ 新竹

(二)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二、市區交通

(一)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2 路公車，循車上投幣 15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 10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二)搭乘計程車：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3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三、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62.4 公里處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

1. 順左邊直行(北上者為右轉前行)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遇志廣路左轉，約 2-5 分鐘左轉入中大路，即可抵達本校前門。
2. 順右邊直行(北上者為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二)北二高：

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拾伍、招考專班

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務年資不含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及教育實習年資)，且具在職身份。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20%	1. 個人基本資料： (1)自傳(含工作期間及其他方面的表現)1000 字以內。 (2)單位推薦函及薪資證明。 2. 研究計畫(4000-5000 字) (1)題目。(2)動機與目的。(3)研究方法。(4)研究大綱。(5)參考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請備妥一式五份，逕寄中文系辦公室。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中國文學概論(佔筆試成績 50%) 【02】中國學術思想(佔筆試成績 50%)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中央大學中文系(詳細地點於寄發初試通知時註明)		
	複試 4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1. 個人專長及工作經驗。 2. 研究計畫問答。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中文系文二館 438 室。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筆試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100 許小姐	傳真電話	(03)4229294	
	E-mail	katty@ncu.edu.tw	專班網址	http://140.115.90.50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畢業資格	畢業學分：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本班特色	<p>師資特色：專班有六大專題研究室—戲曲研究室、紅學研究室、現代文學教研室、漢文佛典研究室、儒學研究中心、琦君研究中心。資料收藏豐富，教師學有專精，研究成果豐碩。</p> <p>開課特色：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思想、經學、小學等課程兼備，傳統與現代並重，內容完整而多樣。</p>				
備註：1. 「中國文學概論」以華正書局版《中國文學發展史》(劉大杰著)、五南版《中國文學概論》(袁行霈著)為主要參考書目。 2. 「中國學術思想」以空中大學版《中國哲學史》(王邦雄、岑溢成、楊祖漢著)、書林版《中國學術思想史》(林啟彥編著)、台灣商務版《中國哲學史》(馮友蘭著)為主要參考書目。					

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甄選程序	書面資料 審查 30%	提交修習專班學位之研究計畫乙式三份。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應用倫理學(50%) 【02】哲學問題(50%)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複試 40%	參加資格	參加初試者		
		口試項目	1. 個人專長。 2. 哲學基本問題。 3. 研究展望。 4. 專業工作經驗及表現。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應用倫理學 三、哲學問題 四、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550 林小姐	傳真電話	(03)4224704	
	E-mail	ncu3550@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ncu.edu.tw/~phi/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3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本班特色	<p>本班之建立旨在推廣應用倫理學之研究，以回應現代社會中各種倫理爭議。因此，本班的教學和指導學生的基本範圍應用倫理學中的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這一取向也特別能回應學生來自不同科系和職業所自然產生的倫理課題。因此，本班所收之學生有來自各個不同專業人士，如醫護界、教育界、商業界、工程科技界等，也有行政與公共機關專業人員，如公務員、警察等。不同專業學員之經驗程事例也增益同員之間的多元和多角度探討和反省現代倫理議題表現，是本班的一個特色。由於本所在應用倫理學的研究和教學是國內首屈一指的重鎮，所採用的是與世界學界同步的教材與方法，學員在課程中自然能達到與國際學界的同步學習，成為現代各種子專業中對應用倫理有相當深切認識的專業人員。</p>				
備註：					

班別		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15%	1. 與本所發展方向相關的研究計劃書乙式三份。 2. 曾發表過的專著(含專書或專文)。 註：1. 本所兩大發展方向為明清至當代中國史及台灣史。 2. 第 2 項為書面審查的參考資料，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		
		筆試 45%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中國通史 【02】西洋通史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30~12:00，中央大學文學院		
	複試 4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1. 研究取向。 2. 專業資歷。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會議室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中國通史 二、西洋通史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750、33759 陳、林小姐	傳真電話	03-4255123	
	E-mail	ncu3750@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ncu.edu.tw/~hi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24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本班特色	本所教學、研究以台海兩岸關係發展史為主要方向，中國史方面開設明、清、民國史；台灣史方面包括清代、日治、戰後史，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程，對兩岸關係做有時間深度的探討。本所師資均針對上述方向遴聘，學有專精，一面努力鑽研、重現史實；一面培育精通兩岸問題的人才，希望能從客觀立場，為此國家發展最關鍵課題，貢獻學理分析和論述。				
備註：非歷史系畢業者，入學後需補修「史學方法」。					

班別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二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30%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記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普通物理(包括電學、電磁學、光學)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9:00~12:00，中央大學科二館二樓光電所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複試 40%	口試項目	1. 原則上由考生先敘述其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可任擇一敘述或二者都敘述)五分鐘(紙本於口試時現場繳交一份給口試老師)。然後再由口試老師提問十分鐘。 2. 試場備有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考生報告請一律用 PowerPoint 格式的電子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勿用光碟片。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中央大學科二館二樓光電所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筆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 分機 65251、65253、65261	傳真電話	(03)4276344	
	E-mail	ncu5251@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ios.ncu.edu.tw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本班特色	本所之研究方向以光學工程、光顯示、奈微米光電工程、光資訊處理、固態照明及生醫光電為主，包含有設計、製作、封裝及測試各個層面，課程以光學為主，另依不同研究領域，有基礎與進階之專業課程。				
備註：					

班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有四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技術及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服務年資計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 2. 具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土木工程相關技師,須有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技術及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報考資格審查由本專班負責。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30%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記錄。 3. 專利、發明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土木施工學 選考科目:【02】結構工程、【03】大地工程、【04】土木材料 【05】運輸工程、【06】水資源工程、【07】空間資訊 【08】營建工程管理、【09】災害防救體系與法規 (任選一科)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40, 中央大學	
	複試 4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1.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3. 相關之特殊表現。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00, 中央大學土木系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必考科目 二、選考科目 三、口試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070 王小姐	傳真電話	(03)4252960	
	E-mail	ncu4100@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本班特色	<p>配合教育部提倡終身學習,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政策,專班自八十八學年度起開辦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的管道,深獲業界肯定。目前已有 126 位畢業生,每位畢業生均在工作職場的專業領域更上層樓。</p> <p>課程方面,與一般碩士班課程相異,乃配合學生當前工作實務需求計設,並趨向創新多元及應用性,如:結構物檢測與補強、大地工程特論、土木材料特論、不動產實務、工程專案管理、最佳化理論在土木工程之應用、工程預算規劃與採購、營建工程財務與投資管理、工程預算規劃與採購...等,教授學生豐富且專業的工程知識。</p>				
備註: 1. 錄取後註冊前需繳交在職證明(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正本,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為 95 年 8 月 10 日之後方為有效。 2. 95 年 2 月 18 日舉辦招生說明會,有意參加者請於 95 年 2 月 15 日前洽本班報名。					

班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且須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 2. 具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機械工程相關技師，且須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經驗者。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甄選程序	初試 50%	書面資料 審查 20%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記錄。 (3)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 (4)在職單位之推薦函。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機械概論(以申論題為主)。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中央大學機械系	
	複試 5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原則上由考生敘述其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然後由本所老師提問。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中央大學機械系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300 林小姐	傳真電話	03-4254501
	E-mail	ncu4300@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9 學分)		
本班特色	「本班以追求卓越之教學與研究為目標，是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教學方面兼顧理論與實務、基礎與先進。研究方面則以結合機、電、光、材料的設計分析與精密製造、且具有獨創性、卓越性的課題為重點。」			
備註：				

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環境工程規劃與設計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組	
		15		15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工作經驗者: 1.具有五年以上環境或安衛相關工作經驗者;或 2.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甲級證照且擔任甲級相關職務兩年以上者;或 3.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乙級證照且擔任乙級相關職務四年以上者;或 4.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高等考試或技師考試及格後有相關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8頁。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限用本簡章提供環境工程研究所服務年資證明書)。 ※ 報考資格審查由本專班負責。			
甄選程序	初試 70%	書面資料 審查 40%	1.個人職務與表現。 2.研修計畫。 3.專利、發明、著作、成果報告(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 4.服務單位推薦函與介紹信。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筆試 30%	考試科目	環境工程規劃與設計組 必考科目:【01】環境工程與科學 (環境工程佔筆試 60%、環境科學佔筆試 40%)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環工所二樓	
	複試 30%	參加資格	初試成績達 49 分以上者(詳如備註 2)。		
		口試項目	1.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2.問題詢答。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環工所二樓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 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690 杜小姐	傳真電話	03-4221602	
	E-mail	e34650@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3.ev.ncu.edu.tw	
注意 事項	開班條件	各組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該組不開班			
	畢業學分	38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專討 2 學分)			
本班 特色	1.課程:依學生及社會需求規劃與開授最新的專業理論及實務課程。 2.師資:依課程特性遴聘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一流專家學者開授課程。 3.輔導:每門課程均甄選博士候選人擔任課程助教輔導學生之修課。 4.聯絡:架設碩士專班網站提供課程講義下載、聯絡及討論等功能。 5.行政:設置碩士專班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註冊及研修等事宜。				
備註:1.詳細研修辦法及課程規劃請參考本班網頁。 http://w3.ev.ncu.edu.tw 2.初試成績滿分為 70 分,需達最低標準 49 分方可參加複試。 3.參考書目:「環境工程概論」(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與「環境科學概論」(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 4.畢業學分 38 學分中,含學位論文研究 6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					

班別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經營管理組 40 (分甲組 30 名、乙組 10 名)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分為甲、乙兩組考生，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八年以上、碩士學位六年以上、博士學位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甲組：限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且現任相關管理職務者報考。 乙組：限符合以下資歷者報考。 任公家機構文職，簡任十職等以上且兼任主管，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者。 任公家機構武職，上校以上且現任主官，或少將以上軍階者。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請填寫附件-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證明書)。 ※報考資格審查由本專班負責。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30%	1. 履歷(附現職名片)、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 2.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個人職稱(2)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3)實收資本額(4)員工總人數(5)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請以 A4 直式橫寫)。 3. 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 4. 其他各類能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諸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研究發明等資料。		
			筆試 30%	考試科目	甲組：必考科目：【01】 經營管理實務。 選考科目：無 乙組：同甲組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 4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時間地點	甲組：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乙組：同甲組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筆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複試				
洽詢方式	連絡人	(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傳真電話	(03)4229223	
	E-mail	ncuemba@mgt.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mdc.mgt.ncu.edu.tw/emba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42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本班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流師資—由管理學院院長親自領軍、規劃，結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優秀師資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提供您絕無僅有的寶貴學習經驗！ ●多元課程—整合人資、工管、企管、財金、產經、資管等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實務印證—以企業實例與教材理論交互剖析，協助企業主管求得理論與實務間的最佳平衡之道。 ●國際交流—彈性規劃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大陸等地企業參訪考察，見識不同國情的管理文化及企業經營模式以收攻錯之效。 ●終身學習—永續創新課程、提昇授課品質，一流課程永久開放校友免費返校選修。 ●人際網絡—積極支持由歷屆學員組成的「中央大學台商高階經理人聯誼會」，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球敘等各類學術或聯誼性活動，提供絕佳人際網路交流平台。為就讀中大 EMBA 的企業主管提供又一個寶貴的附加價值。 				
備註：1.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班別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兩岸經營管理組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五年以上、碩士學位三年以上、博士學位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且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95年六月以後將外派大陸兩年至三年期間者(需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影本)。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8頁。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請填寫附件-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證明書)。 ※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95年6月以後將外派大陸兩年至三年期間者,請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審查由本專班負責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30%	1. 履歷(附現職名片)、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 2.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個人職稱(2)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3)實收資本額(4)員工總人數(5)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請以A4直式橫寫)。 3. 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A4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 4. 其他各類可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研究發明...等資料。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兩岸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95年4月8日(星期六),上海		
	複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項目	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時間地點	民國95年4月8日(星期六),上海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筆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複試			
洽詢 方式	連絡人	(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傳真電話	(03)4229223	
	E-mail	ncuemba@mgt.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mdc.mgt.ncu.edu.tw/emba	
注意 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20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42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本班 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流師資—由管理學院院長親自領軍、規劃,結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優秀師資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提供您絕無僅有的寶貴學習經驗! ● 多元課程—整合人資、工管、企管、財金、產經、資管等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 實務印證—以企業實例與教材理論交互剖析,協助企業主管求得理論與實務間的最佳平衡之道。 ● 國際交流—彈性規劃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大陸等地企業參訪考察,見識不同國情的管理文化及企業經營模式以收攻錯之效。 ● 終身學習—永續創新課程、提昇授課品質,一流課程永久開放校友免費返校選修。 ● 人際網絡—積極支持由歷屆學員組成的「中央大學台商高階經理人聯誼會」,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球敘等各類學術或聯誼性活動,提供絕佳人際網路交流平台。為就讀中大EMBA的企業主管提供又一個寶貴的附加價值。 				
備註: 1.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有三年(含)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者且具在職身份。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8頁。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24%	1.名片。 2.企管系制式表格(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組網頁 download 表格)。 3.個人職務表現。 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兩封。 5.扣繳證明。 6.自傳。 7.生涯規劃。 8.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9.研究計畫。 10.其他特殊成就。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夾好勿裝訂,以上各項佔初試成績 40%)		
			筆試 36%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英文(佔初試成績之 20%) 【02】管理實務(佔初試成績之 40%)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 4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管理能力、創意、專業知識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英文 三、管理實務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110 王小姐	傳真電話	(03)4222891	
	E-mail	yufang@mgt.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ba.ncu.edu.tw/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42 學分(含學位論文寫作 6 學分)			
本班特色	專班擁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也提供了五管(財務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生產管理)與策略管理等六方面之均衡師資與課程。除必修課程外,每學期提供 2 門選修課。				
備註:					
1. 複試時須繳驗正式的文件(包括在職證明及任職機關負責人之同意書)。					
2. 未曾修過企管基礎學科(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者,入學後需補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已修過者在錄取報到時繳交抵免文件(逾期不予受理),通過者得以免修。					
3. 抵免相關資料與錄取通知一併寄。					
4. 備取生不受理基礎學科抵免。					

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報考資格限定大學畢業滿五年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資格滿五年，須有三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且在職。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審查 30%	1. 個人職務表現。 2.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 3. 服務年資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 4. 其他特殊成就。 5. 自我簡介表(請自專班網站下載表格或使用簡章附表，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並至專班網頁上傳電子檔)。 6. 生涯規劃。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資訊管理實務 9:00~12:00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 4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A)個人專長(B)專業工作經驗及表現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筆試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500 嚴小姐	傳真電話	(03)4254604
	E-mail	ncu6500@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im.ncu.edu.tw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本班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班畢業生由教育部正式頒發 MBA 學位。 ● 最低 39 學分要求，內容偏重於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資訊科技與管理之整合，可在兩年內完成學位；課程內容以實務為研讀主要對象。 ● 與在網路企業經營有成的高階經理，共同參與規劃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課程。 ● 畢業論文以解決實務個案分析為主要方向。 ● 與系上辦公室及教授的聯絡方式以E-mail為主，專班教師電子郵件可由師資網頁查詢；專班網站以http://www.im.ncu.edu.tw/ 及中央龍貓站資管所MIS版為主。 ● 上課時間從週五晚上 6:30~9:30，週六早上 9:00~12:00 及下午 3:00~6:00 三個時段配合三門課，週六中午 12:00~下午 3:00 為同學留校個人研讀及小組團體討論或安排體育活動，以增進同學間情誼。 			
備註：報到時須繳驗正式的文件(包括成就、年資、薪資所得證明)。				

班別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三年以上(含)的實際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甄選程序	初試 70%	書面資料 審查 30%	1. 個人職務表現(一頁)。 2.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 3. 服務年資證明。 4.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至多三頁)。 5. 個人名片。		
			筆試 4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13:30~15:00 【02】工業管理實務 15:30~17:00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 3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語文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研究潛力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二、工業管理實務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651 王小姐	傳真電話	(03)4258197	
	E-mail	ncu6651@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ncu.edu.tw/~ia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本班特色	<p>本班成立宗旨為培養具自動化管理與系統整合能力之高級工業管理人才。</p> <p>相關研究方向有：物料搬運與儲存自動化、設施佈置與規劃、規劃與排程、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p> <p>相關課程則包含：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管理、自動化物料搬運與儲存、排程規劃、產銷模式、系統模擬、品質管理、同步工程、存貨管理、企業資源規劃及企業流程再造工程等。</p>				
備註：報到時須繳驗正式的文件(包括成就、年資、薪資所得證明)。					

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有實際工作經驗。 1. 學歷為學士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學歷為博碩士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3. 學歷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 4. 學歷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 5. 高考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8頁。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審查 30%	1. 個人職務表現。 2.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 3. 服務年資證明。 4. 自傳及讀書計畫(請說明:(1)報考本專班的動機(2)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3)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 5. 個人名片。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管理個案分析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95年3月4日(星期六)上午09:00-11: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 4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領導、溝通、創意、專業知識	
	時間地點	民國95年4月15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六樓614室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750 張小姐	傳真電話	(03)4227492
	E-mail	hr@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ncu.edu.tw/~hr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修課人數足15名且每人均修習兩門課,否則不開班。		
	畢業學分	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本班特色	<p>企業組織成員需不斷的學習、汲取知識,組織才得以茁壯成長。目前國內企業愈來愈重視組織內人力資本累積、發展與維持,強調企業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本所專班主要提供企業界人士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從業人員及經理人在職進修之機會,利用假日與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以明、本所聘有李維奇、鄭晉昌、黃同圳、林文政、陸洛、劉念琪、房美玉等七位專任教師,及諸承譽教授均在國內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各教師定期在專業雜誌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獲有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並積極參與政府及企業之學術研究與整合計畫,協助並輔導國內大型企業建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p> <p>為配合目前企業人力資源運用的策略及經濟發展趨勢,課程設計原則兼顧理論與實務。理論方面除教科書的講授外,另配合學術期刊的閱讀。實務部分以企業各案討論與參觀訪問為主。課程設計主要的發展方向為:(1)基本人力資源管理功能(Fundamental Human Resource Functions)面向課程,包括招募甄選、薪資規劃、訓練發展、績效評估、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勞資關係等;(2)組織管理、組織發展與組織理論(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 development)面向課程,包括管理心理學、組織理論、組織行為、組織變革、組織發展等;(3)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面向課程,包括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大陸人力資源管理、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領導統御、企業政策等;(4)團隊與領導(Team Management & Leadership)面向課程,包括團隊建立與管理、團隊管理與領導統御、領導與管理發展等。</p> <p>除本所排定學期課程外,亦有彈性課程的設計,學生彙整並提出開課需求,由本所邀請授課教師協助開課。例如於暑期課程開設「大陸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課程,安排學生前往上海財經大學、復旦大學訪問,參觀蘇州、上海、東莞等地的科技產業,對企業管理實務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學生亦可至本院修習EMBA課程或其它專班課程,充實人力資源管理以外的相關專業管理知識。</p>			
	備註:報到時須繳驗正式的文件(包括成就、年資、薪資所得證明)。			
班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有實際工作經驗。 1. 學歷為學士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學歷為博碩士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3. 學歷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 4. 學歷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 5. 高考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8頁。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30%	1. 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 2.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4. 生涯規劃。 5. 名片。			
		筆試 30%	考試 科目 時間 地點	必考科目：【01】財務金融實務 10:00~12:00 選考科目：無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 4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時間地點	領導、溝通、創意、專業知識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總參 成績同分 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 方式	連絡人及 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250 張小姐		傳真電話	(03)4252961	
	E-mail	ncu6250@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ncu.edu.tw/~fm	
注意 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本班 特色	<p>本班旨在提昇財金高階經理人才的管理決策能力，強化個人與機構的競爭力。</p> <p>課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涵蓋金融機構、證券投資、企業金融三大主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由薛琦院長(前經建會副主委)規劃「區域金融講座」、「金融法制」、「金融服務業 CEO 經驗傳承」等系列課程，由財經各領域之菁英擔任講座。 ● 開設「兩岸金融研討」課程，前往上海財經大學研習，並考察證券期貨交易所，與金融機構主管及台商座談，實地參訪上海、蘇州等地科技產業。 ● 強調新知識與新議題之探討，開設「行為財務學」、「商業倫理」等課程。 ● 與本校人力資源所及國立體育學院合作開設「團隊建立與領導」課程，結合室內研討與戶外體驗教育。 ● 重視全方位管理能力的培養，可選修管理學院 EMBA 之管理課程。 ● 利用假日及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 ● 鼓勵終身學習精神，畢業校友得返系旁聽進修。 <p>財金系所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亦名列前 20 名。 ●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動財務工程之教學與研究。 ● 全國第一的風險控管實驗室，擁有路透社、昇陽、賽貝斯(Sybase) 共同捐贈價值七千萬元的軟硬體。 ● 一流的設備資源，包括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路透社即時金融資訊系統，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以及國內外財金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TEJ)、PACAP、CRSP、COMPSTAT、Datastream 等。 					
	備註：					

班別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營機構任職，有實際工作經驗。 1. 具學士學位者須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 2. 具碩、博士學位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3. 具同等學力者須有六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30%	1. 個人履歷表乙份 (A4 格式)。 2. 個人職務表現乙份 (A4 格式)。 3. 服務單位推薦函兩封。 4. 服務年資證明乙份。 5. 其他特殊成就證明乙份。 6. 自傳乙份 (A4 格式一至二頁)。 7. 生涯規劃乙份 (A4 格式一頁)。 8. 個人名片乙張。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經濟問題個案分析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複試 4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領導、溝通、創意、專業知識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450 或 66480 聶小姐	傳真電話	03) 4226134	
	E-mail	ncu6450@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ncu.edu.tw/~ie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本班特色	本所為全國唯一著重產業經濟研究並結合「經濟與法律」專業訓練課程的碩士在職專班，藉以培養熟悉產業組織與擬定法規制度的管理決策人才。本所採週末集中上課(週五晚上與週六全天)，兼顧學生課業、工作與家庭等多方面需求。				
備註：					

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符合 1. 規定並需具有在職身份，且相關工作經驗至少一年。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30%	1. 大學獨立學院成績單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 2. 自傳、履歷、讀書計畫。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之資料。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筆試 % 考試 科目 時間 地點	必考科目：【01】基礎電子學 選考科目：無 民國 95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電機系館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複試 40%	面試項目	1. 複試內容：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2. 試場備有投影機，因時間控制關係，將不提供單槍投影機、或其他多媒體播放機，亦不予自行攜入使用。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電機系館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筆試 二、複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567 何小姐	傳真電話	(03)4255830	
	E-mail	ncu4567@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ee.ncu.edu.tw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本班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 (2) 固態組：光通訊用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 (3) 系統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醫學工程、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動機與馬達控制應用。 (4) 電波組：配合電機系既有之射頻系統發展方向，以開發新型天線及波導結構為目標，研究相關數值模擬及設計方法；研發電磁量測方法及系統，包括天線量測及介質量測。				
備註：					

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具有在職身分並從事二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8頁。			
甄選程序	初試 50%	書面資料審查 20%	1. 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 2. 自傳、履歷及讀書計畫等資料各一份。 3. 專業工作經驗、特殊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計算機概論 選考科目：【02】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03】數位設計、【04】離散數學 (任選一科)	
			時間地點	民國95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中央大學工五館	
	複試 5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1.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3. 相關之特殊表現。		
		時間地點	民國95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中央大學工五館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計算機概論 三、選考科目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200 劉小姐	傳真電話	(03)4222681	
	E-mail	ncu4500@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15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0學分(學位論文0學分)			
本班特色	<p>研究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富，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佔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2. 本所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 3. 本所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與資訊產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p>未來發展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一般性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 2. 培育發掘具有研究創造潛力之研發人才。 3. 研發及傳遞全球同步之資訊最新高科技。 4. 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及產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得不足額錄取。 2. 上課地點：本校工五館(網路同步教學)。 				

班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 一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 8 頁。 ※學歷(力)證件影本、在職證明正本、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請依順序排列，並請勿裝訂成冊。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 審查 30%	(本欄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排列，並請勿裝訂成冊)		
			1. 大學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正本。 2.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 自傳、履歷、讀書計劃。 4. 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 (3)在職單位之推薦函(至少一封)。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通訊系統 10:00~11:40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通訊系館一樓		
	複試 40%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者		
		口試項目	1. 複試內容： (1)自傳或專業工作經驗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特殊表現 2. 試場僅備透明片投影機(overhead projector)，因時間控制關係將不提供電腦、單槍、或其他多媒體播放機等設備，亦不予自行攜入使用。		
時間地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通訊系館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筆試 二、複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2 王小姐	傳真電話	03-4229187	
	E-mail	ahwang@ce.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本班特色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科技，因應當前產業需求，培育重點科技人才，規劃完整通訊相關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以養成國內通訊產業軟硬體所需人才。				
備註：1. 「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時一併繳齊者，本班將斟酌減分。 2. 筆試參考書目：「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s」，作者 R. E. Zimer and W. H. Tranter。					

班別		客家政治經濟與政策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30			
報考條件及應繳驗資料	學經歷規定	學歷：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五年以上、碩士學位者三年以上、博士學位者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經歷：任職於政府機關、學校教師、企業界人士或文史工作者，對於客家研究有興趣之考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第8頁。			
甄選程序	初試 60%	書面資料審查 30%	1. 學經歷、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 2. 進修計畫內容包含：(1)個人專長與興趣；(2)投考本班之動機與目的；(3)參與客家活動之經驗；(4)未來擬研究之課題；(5)五千字為上限。 3. 各類進修或證照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A4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 4. 足以證明個人在該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筆試 30%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01】客家問題分析 選考科目：無	
		時間地點	民國95年3月4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工五館B105教室。		
	複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項目	1. 個人專長、工作經驗與對於客家研究的看法。 2. 進修計畫。		
時間地點		民國95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工五館B105教室。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筆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方式	連絡人及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052 李先生	傳真電話	(03)4276928	
	E-mail	hunglee@ncu.edu.tw	本班網址	http://140.115.170.1/Hakkacollege/big5	
注意事項	開班條件	報到人數不足15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0學分			
本班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耕台灣本土—立基於台灣本土的客家研究，足以豐富台灣研究的內涵，本院將集中於客家人口最集中的桃竹苗區域，針對語言、文學、歷史、社會、文化、政治與經濟等議題進行深度與廣度的研究，盼能成為台灣最具特色的本土高等學術研究機構。 ●邁向國際客家—全世界客家人口達一億人以上，分佈於全球五大洲，百餘個國家，以東南亞國家所佔比例最高；本校為全球成立最早的客家學院，目前正積極往國際客家學術社群發展，俾使本院成為國際客家研究的重鎮。 ●重視田野調查—本班學員需熟悉田野調查方法與實作經驗，學員利用寒暑假期間選擇國內外某個具代表性的區域進行口述歷史、深度訪談與歷史文獻調查，每年需舉行成果發表。 ●強調科際整合—本班雖名為「客家政治經濟與政策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但課程設計涵蓋三大領域：客家語文、客家社會文化與客家政治經濟三組，國、客語發音，同學可自由選課，未來將更名為「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完整課程設計—本班畢業生須修畢三十學分，15門課，其中三門共同必修，其餘各科可自客家語文、客家社會文化與客家政治經濟三大領域中自由選擇，課程設計完整而彈性。 ●敦聘一流師資—擬聘請一流師資任課，詳情請參看本班網頁。 				
備註：1.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 上課時間：原則上，必修科目於假日、選修科目於週一至五夜間上課。					